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即宋洪濤先生、吳輔世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王靜女士、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教授，均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SXD Talent Success Limited配發及發行關連受限制股份，以代表關連承授人用信託方式持有。	129,211,647 (82.70%)	27,028,000 (17.30%)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靜女士授出260,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29,211,647 (82.70%)	27,028,000 (17.3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支磊先生授出124,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29,211,647 (82.70%)	27,028,000 (17.30%)
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羅毅先生授出6,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29,211,647 (82.70%)	27,028,000 (17.30%)
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靜嵐先生授出20,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29,211,647 (82.70%)	27,028,000 (17.30%)
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曹孝鵬先生授出20,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29,211,647 (82.70%)	27,028,000 (17.30%)
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莫嘉碧女士授出6,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29,211,647 (82.70%)	27,028,000 (17.30%)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由於大部分投票贊成第1項至第7項的各項決議案，全部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7,686,859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李靜嵐先生因持有710,4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1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06,976,41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輔世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教授。